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王英英

債 務 人 科榮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國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英英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2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41年6月21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王英英及債務人程國濱、程欽福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41,955,24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2年8月

30日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路竹	中華	877	一般農業區	2511.3	全部
2	高雄	路竹	中華	1040	一般農業區	38.39	全部
3	高雄	路竹	中華	1041-2	一般農業區	23.11	全部

備註：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305	中華段877地號 土地	鋼骨造1 層	1層：144.6 合計：144.6	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				
備	註	一般註記事項：自用農舍	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